

臺中市南區國光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中市南區國光里第4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不頭家，選票無通賈。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弘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壹、候選人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黃淑紋	54年1月25日	女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省立新營商工	1. 台中市議員邱素貞服務處暨國光里辦公處-主任 18年 2. 社團法人台中市婦女發展協會理事長 3. 社團法人台中市龍華慈德會理事長 4. 台中市水噹噹關懷協會理事 5. 國光里愛鄰守護隊志工 6. 國光里環保志工隊志工 7. 下橋天上聖母福德會幹事 8. 南區公所績優鄰長	淑紋我要用在地服務累積 18 年的經驗，再繼續為國光里服務。 1. 全力爭取里內建設，確保路平、燈亮、水溝通，打造優質的生活環境。 2. 結合資源舉辦長輩健康促進活動、肌力課、預防失智失能課，照顧里民長輩們的健康。 3. 延續鄉親肯定邱素貞議員與前里長陳仁榮的優良傳統與創新活動。 4. 舉辦元宵節親子提燈籠踩街、中秋晚會、萬聖節親子活動、端午節活動...節慶活動等，增加里民的家庭活動機會。 5. 舉辦國光里長青聯誼會、國光里福德會、國光合唱班、國光水噹噹排舞隊、里民自強活動...等，增進里民們良好互動。 6. 舉辦迎媽祖巡里、三官大帝聖誕、協同福正宮慶典與頒發福正宮獎助學金...等民俗慶典，祈求保佑鄉親闔家平安健康。 7. 繼續發揚國光里守望相助隊、國光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環保義工隊、愛鄰守護隊...等，維持里內基本生活品質。 8. 傾聽里民心聲、共同陪伴解決問題，一人當選團隊服務，全力營造幸福國光里。
2		廖胤凱	84年11月21日	男	臺中市	無	育英國中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視光學科畢業	羅廷璋議員服務處 助理 建設局養護工程處 行政助理 中華民國微笑天使協會 理事 臺中市迅雷救災協會 隊員 正義派出所義警	阿凱認為里長不只要燈亮路平水溝通，更應該照顧青年並分擔幫忙照顧家中長輩與孩子，永續經營志工團隊，不分社區黨派，服務全方位，里民聯絡 e 網，創造便捷快速的服務。 1. 重陽禮送到家。2. 改善里內多處環境髒亂。3. 成立各項課後才藝班。4. 不定時舉辦親子活動。 5. 活動中心全面開放使用。6. 電線全面地下化。7. 增設里內監視系統。8. 於各社區大門增設里內佈告欄，避免亂貼於各大樓大門造成觀感不佳。9. 路燈全面更換 LED。10. 里長事務費公開透明化。 11. 保證每天不定時巡視里內，主動改善問題，不必等里民反映。 ●爭取共融式遊具公園 ●協助申請輔具與就業問題 ●長青免費共餐送慶生蛋糕 ●提供多元化才藝課程 ●協助身障與弱勢申請補助 ●固定訪視長者 ●舉辦孩童職業體驗 ●人行道友善空間 ●健康講座與才藝課程 ●爭取腦力開發 ●固定關心單親與弱勢家庭 ●爭取長照 C 級據點 ●繼續提供多元化職業課程 ●環境消毒美化環境 ●汗水回饋金公開透明 ●環保志工每周都掃地 ●網路佈告欄與網路福利 ●里內開辦資源回收 ●協助美化市場的清潔 ●夜間鄰里巡邏與防詐騙宣導 這次給年輕的阿凱一個服務的機會，不用再羨慕別人的里長總是好！阿凱的手機就是您的市民專線，讓我來為您解決困擾、爭取福利！ 成功爭取：1. 瑞豐街、正氣街、仁和二路路燈全數更換 LED 路燈 2. 瑞豐街道路重鋪 3. 仁和路 129 巷道路重鋪 4. 建成路路樹全面修剪 5. 家樂福超市外人行道重鋪 6. 國光國小(興大路) 駐車彎地磚嚴重下陷鋪平 7. 國光公園園樹修剪除草 8. 合作街 171 巷水利溝清淤 9. 仁和街 70 號旁水利溝清淤 10. 建成路 1007 號旁無障礙斜坡重鋪 找得到！馬上到！叫得動！年輕有活力

貳、臺中市南區國光里第4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第 1428 投開票所	國光國小楓香樓共備教室(1)	國光里國光路261號	國光里 1-7,9-11 鄰
第 1429 投開票所	國光國小楓香樓共備教室(2)	國光里國光路261號	國光里 12-22 鄰
第 1430 投開票所	國光國小國光堂視聽教室(3)	國光里國光路261號	國光里 23-34,36-37 鄰

參、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 91 年 11 月 26 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族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三、選舉、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即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不得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備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知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動靜他人投票或不投票。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放入票筒，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週二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動靜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10.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圈選完全空白。
 9. 圈後加以塗改。
-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圈選完全空白。
 9. 圈後加以塗改。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1. 妨害選舉無效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賄選、助選或賄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選，對於公職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職人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職人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九十八條 以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為目的，對於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九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前項之罪，於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一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他人有連署權，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二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不通過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譽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不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零八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鍰；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九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投票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條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動靜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二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三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機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四條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第一百十五條 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選舉、罷免廣告或委託大眾傳播媒體發售傳單者，依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及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一百十六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七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
- 第一百十八條 意圖他人受刑罰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十九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依前項規定，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二十四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明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選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二十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零二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五條、第二百四十六條或第二百四十九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明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二十一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一百二十二條 辦理選舉、罷選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二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一百二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或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諮詢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籍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備人事之安排。
- 第一百二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經判明確定者，由最高檢察署檢察處檢察官或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選，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選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查發、告訴、自訴，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 第一百二十六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查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二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二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肆、反賄選宣傳相關資料：

- (一)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元。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元。
 3. 查獲或勸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二) 檢舉專線電話：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灣黨中央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4554、傳真：04-2224557、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伍、防疫宣導注意事項：

- (一) 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毒。
- (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預防防疫設施，請參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https://www.cec.gov.tw)。

陸、其他：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9 條第 1 項：

-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未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 (一) 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規定。
 - (二) 有第 26 條或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之情事。
 - (三) 依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勿用私章